

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113 年專科醫師甄審考試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台北市 100 中正區衡陽路 6 號 5 樓之 5(507 室)
- 三、考試日期：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起至
下午 5 時 30 分止(上午筆試，下午口試)。
- 四、考試地點：高雄長庚醫院(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)
筆試：湖畔星光商場一樓 星光廳
口試：湖畔星光商場一樓 星光廳
- 五、報考資格：
 - (一) 凡在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六個月(含)以上之耳鼻喉科臨床訓練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 領有外國之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書，經衛福部認可者。
- 六、凡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表件如下：
 - (1) 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完成後印出及貼妥照片，與其他應繳表件一併寄出。
 - (2) 醫師證書影本(正面)乙份(審核資格必要時可要求寄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
 - (3) 執業執照影本(正、反面)乙份。補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。
 - (4) 訓練醫院之人事主管單位核發之服務證明(正本)或離職證明(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
 - (5) 專科醫師訓練證明。
 - (6)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〔含報名表(自行黏貼)及准考證〕。
 - (7) 符合受訓年度適用之耳鼻喉科訓練課程基準中評核標準(方法)之證明文件(學習護照正本或影本皆可)。
口試部分可憑台耳醫誌論文加分(限第一作者)，病例報告一

- 篇加 1 分，原著加 3 分，加分最多為 5 分(超過者以 5 分計)。
- (8) 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 100 點。[繼續教育學分清單學會將連同報名表一起 email 給考生或檢附學分證明(影本)皆可]。
- (9) 專科醫師訓練憑證(正本或影本)。
- (10)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結訓證明文件(影本)。(依行政院衛生署 96.05.08 醫字第 0960018688 號函辦理)**
- (11) 報名費：新台幣柒仟元整(包括：資格審查費 500 元、筆試費 3,000 元、口試費 3,500 元；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退還筆試費及口試費)。

七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應繳證書費用：

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(未通過甄審者退還)。

八、繳款：請以郵局劃撥單劃撥(劃撥單收據自行保留)

帳號：00065846

戶名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金額：\$8,500 (報名費：\$7,000 及代收專醫證書費：\$1,500)。

請將上列資料備妥後，以掛號郵寄至學會會址：

台北市 100 中正區衡陽路 6 號 5 樓之 5 (507 室)

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收。

九、相關事項：

- (1) 年資採計：服務年資採計至甄審考試日止，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
- (2) 審查資格不通過者，將個別通知並退還筆試費、口試費及證書費，但所繳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(3) 考生應參加筆試及口試，筆試及口試結果於當日在會場公布。
- (4) 依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三點：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為之，並得實施口試。其並實施口試，筆試、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。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，但口試成績不予保留。
- (5) 甄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可申請成績複查。依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十四點：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(不另外收費)，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前項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